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的 决 议

(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2003年10月31日合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1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行为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本条例所称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职能过程中依法向特定对象实施特定管理收取的费用或提供特定服务收取的补偿性费用。

本条例所称事业性收费，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向特定服务对象提供特定服务收取的补偿性费用。事业单位的经营性收费不属于事业性收费。

第四条 价格监督检查支持和促进公平、公正、合法的市场竞争，禁止和纠正价格违法行为，禁止和纠正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其所属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监察、财政、公安、审计、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协助查处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

第二章 价格行为

第六条 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制定。

第七条 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 (二) 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
- (三) 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
- (四) 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 (一)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服务价格的；
- (二) 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三)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四) 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取服务费用的；
- (五)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六) 代收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费用时，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 (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调价备案制度的；
- (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 (三) 不执行规定限价的；
- (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 (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通过协议、决议或协调等串通方式实行以下价格垄断行为：

- (一) 统一确定、维持或变更价格；
- (二) 通过限制产量或供应量，操纵价格；
- (三) 在招投标或拍卖活动中操纵价格；
- (四) 其他价格垄断的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有以下价格欺诈行为：

(一) 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或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的；

(二) 对同一商品或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

(三) 使用欺骗性或误导性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

(四) 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标示无依据或无从比较的；

(五) 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的；

(六) 销售处理商品时，不标示处理品和处理品价格的；

(七) 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含糊标示附加条件的；

(八) 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

(九) 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十)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

第十三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其价格水平超过政府已公布的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利润率、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属于牟取暴利的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一)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二)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费用的；

(三) 擅自印制标价签的；

(四) 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第十五条 在突发事件期间，经营者销售生活必需品，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属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 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大幅度提高

价格的；

(二) 在一些地区或行业率先大幅度提高价格的；

(三) 囤积居奇，导致商品供不应求而出现价格大幅度上涨的。

第三章 收费行为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收费单位在收费前，须持收费依据和法人证书或职能证明文件到同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

第十七条 收费单位应在收费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时限、批准机关及文号等内容。收费单位在非固定收费点收费时，应当出示收费许可证或副本。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定期审验制度。审验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收费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收取法律、法规和政府或有关部门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费用的；

(二)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增加收费频次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 擅自立项、自定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超标准收取费用的；

(四) 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和强制商业保险、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的；

(五) 无合法、有效的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六) 不履行职责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

(七) 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八) 不执行或推迟执行降低收费标准收费的；

(九) 不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而收费的；

(十)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收费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价格监督以政府监督为主，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价格监督检查的主要职责：

- (一) 宣传价格法律、法规；
- (二) 监督价格法律、法规的执行，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价格、收费行为；
- (三) 指导社会监督和业务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价格活动；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询问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和与涉嫌价格或收费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 查询、复制与涉嫌价格或收费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涉嫌价格或收费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 (三)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 (四) 检查与涉嫌价格、收费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资料，不得拒绝，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作虚假陈述。

第二十四条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价格执法证件。

第二十五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价格调查、监测和成本监审制度。经营者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价格调查、监测和成本监审的数据、资料。

第二十六条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聘请价格执法监督员，对价格行为和价格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公民有权对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 举报价格、收费违法行为或协助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有功的；

(二) 在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活动中成绩显著的；

(三) 秉公执法，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有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收费单位有本条例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被收费单位和个人，不能退还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收费单位、经营者因收费、价格违法行为致使被收费单位和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拒绝、阻碍价格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价格行政执法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